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4 年度相关工作向董事会报告：

一、审计合规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吴梦云、独立董事侯晓红及独立董事王后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侯晓红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视频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会议，审议议案 15 项，审计合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8 日，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听取了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公司审计部门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了优化建议；对 2023 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对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工作提出了规范化要求。

2. 2024 年 2 月 7 日，听取了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度汇报，对审计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提示。

3.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了解审计工作情况，针对财务报告初稿重点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

4.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资金预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整改要求。

6. 2024 年 7 月 9 日，听取审计师对公司中期财务数据审阅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对公司中期财务数据审阅工作计划提出了优化建议，确保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对内部审计报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整改要求。

7.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议。

8. 2024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审计合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指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风险防范作用。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编制予以关注，与公司管理层、内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就关键事项进行确认和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2025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

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 审计合规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合规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

2. 报告期内，审计合规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合规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

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表、2024 年第三季度报表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内部审计等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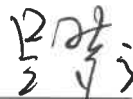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将继续忠于职守、勤勉尽责，通过持续优化合规管理效能和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为公司行稳致远、实现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合规委员会委员签字：


侯晓红


吴梦云


王后海